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6〕1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江西省 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6年江西省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6年6月29日

2026 年江西省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省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稳步增加粮食总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加力推进水稻机插机抛作业保障粮食安全的通知》（赣农字〔2026〕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科学布局，精准落地。各地要提前摸排双季稻种植面积、机具保有量、配套北斗监测终端安装情况以及机插作业需求，结合双季稻生产和丘陵山区实际，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将任务精准落实到具体服务主体和田块。坚持农机农艺融合，统筹早、晚稻作业时序，不误农时。

（二）数字赋能，质量优先。严格执行“先作业、后核验补助”流程。参与补助作业的机具须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并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作业数据接入“云上赣农·数字农机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助。

（三）公开透明，从严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乡村公示栏等渠道，全面公开补助政策、标准、申报条件、流程及监督电话，并将作业服务主体名单、

核验合格面积、拟兑付金额等核心信息分批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同一作业季、同一田块重复享受同类财政补助资金，全程筑牢资金监管防线。

二、补助对象与条件

（一）补助对象范围

凡在我省双季稻区域从事早、晚稻作业，对自营土地（承包权土地、流转土地）开展机插机抛作业和为其他农业经营组织或个人提供机插机抛服务且符合入库基本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为作业主体），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二）支持作业类型

本年度作业补贴仅限全省双季稻种植区的早稻（3月20日-4月30日）、晚稻（6月30日-8月15日）机插（抛）秧作业，所有作业均需确保上传数据真实完整、满足县级方案验收要求，方可申请补助。

（三）纳入农机作业服务名录库管理

各县（市、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建立县域农机作业服务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1. 入库基本条件：作业主体配置符合作业要求的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等机具，且机具须安装带摄像头的北斗监测终端，同时终端数据满足接入系统管理要求；作业主体信用状况

良好，无虚报作业面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违规使用等不良记录，具备规范作业、安全生产能力。

2. 入库数量要求：为构建良性竞争、服务便捷的作业服务体系，各涉农县纳入名录库的作业主体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非涉农县不设作业主体数量要求。

3. 日常管理要求：未纳入名录库的作业主体，一律不得享受本方案补助政策；入库作业主体一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立即清出名录库，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三、补助标准

（一）差异化补助比例

结合各县（市、区）农机作业实际，实行分类补助管控。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机插机抛作业市场平均服务指导价，制定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进行公示，并同步在“云上赣农”平台公开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对应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地区：财政补助占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的比例不超过 30%。例如：当地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为 80 元/亩，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24 元。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政策延伸县、丘陵山地县（市、区）（详见附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政策延伸县、丘陵山地县（市、区），财政补助占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的比例不超过

40%。例如：当地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为 80 元/亩，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32 元。

各县（市、区）要定期开展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监测，严厉打击价格欺诈、恶意垄断、哄抬作业市场服务指导价等行为，科学核定本地补助标准。

（二）县域统一执行标准

同一县（市、区）范围内，实行统一补助标准、统一核算兑付，不得对不同作业主体、不同乡镇、不同作业类型设置差异化补助标准。

四、规范操作流程

（一）县级方案编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年度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申报时限、要求、补贴领取方式等。县级方案编制完成后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于实施前上传系统，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保障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知情权。

（二）作业主体入库申报。符合条件的作业主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赣服通农业农村专区或云上赣农微信小程序线上提交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作业主体纳入名录库。

（三）作业实施与数字监管

1. 作业要求。作业机具必须安装功能齐全、性能达标的农

机作业专用北斗监测终端（含车载显示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北斗卫星定位单元、作业信息采集单元、报警单元、图像采集单元等；定位功能为北斗，水平定位精度 $\leq 0.2\text{m}$ ，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作业面积监测误差 $\leq 3\%$ ；具备直接向系统传输数据及断点续传的能力，并保持正常运行）。北斗监测终端可优先选用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中的产品型号。作业过程中，终端自动采集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时间、有效作业照片等关键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结合作业实际，提前做好北斗监测终端安装与数据对接等各项工作，具体对接工作联系云上赣农平台技术人员。

2. 跨区作业管理。跨县域作业主体，需向作业跨入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入库申报，服从跨入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调度管理，作业全程接受数字监测，作业面积计入跨入县统计数据。

（四）分级验收核查

1. 县级核验：作业主体将机插机抛的作业面积确认后通过系统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系统，对上传的作业数据（轨迹、图像）进行作业数据监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系统监测的作业面积数据开展实地抽查，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5%，结合系统监测的作业面积数据及核验情况形成初验结果，并在作业所属乡镇实地公示或县级人民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确认验收。若作业主体对系统数据存疑或因客观原因数据上传不成功，可申请实地核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实地核验确认，留存核验资料并上传系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2. 市级核查：实行系统数据监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作业面积核查，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且覆盖辖区所有县（市、区），重点核查作业真实性、数据完整性和县级反馈的问题等。

3. 省级调度：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处进行统筹调度，在作业关键期定期调度各地完成情况，并视情联合市、县开展实地指导。

4. 存疑问题核验：对系统数据发生预警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验，上传佐证材料后根据核查结果进行校正。

（五）资金拨付。验收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验收、公示等佐证资料。补贴资金兑付可按作业季通过对公账户或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拨付给作业主体。

（六）工作总结。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年度工作实施情况、作业面积完成情况、资金兑付情

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报送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汇总辖区内情况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与职责分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与财政部门会商落实项目资金，做到应补尽补。要切实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其中，农机部门牵头负责实施方案制定、作业机具调度、北斗监测终端安装、系统数据监测、作业核验等；种垦部门负责制定水稻种植计划，统筹早、晚稻农时衔接，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开展育秧技术和田间技术指导；种业部门负责水稻品种筛选推荐，适应机插机抛品种的推广应用。各部门要依据本地实际情况联合开展下乡指导，并通过系统共享工作进展，确保基层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二）加强信息公开与核查追责力度。各地要严格落实阳光操作与信息共享，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开展核查，对虚报面积、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缴资金、取消资格并严肃追责。

（三）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把兑付关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验收无异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渠道发放补助

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强化进度调度与质量抽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早、晚稻关键期定期调度进度，强化技术指导与质量抽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将对进度滞后或发生预警通报的设区市进行重点督促，确保作业面积稳步增长，切实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稳粮增粮作用。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曹舒昕，（0791-86216918）；省农业农村厅种植农垦处邹尚峰，（0791-86239385）；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陈通，（0791-86238593）；云上赣农平台技术人员吴健，（18179299896）。

附件：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政策延伸县名单
2. 丘陵山地县（市、区）名单

附件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政策延伸县名单

一、重点帮扶县（18 个）

修水县、都昌县、莲花县、上犹县、安远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安县、遂川县、永新县、乐安县。

二、政策延伸县（7 个）

南康区、赣县区、广信区、横峰县、井冈山市、吉安县、广昌县。

附件 2

丘陵、山地县（市、区）名单

一、丘陵县（市、区）（27 个）

乐平市、德安县、分宜县、余江区、贵溪市、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泰和县、万安县、永新县、上高县、宜丰县、南城县、崇仁县、金溪县、东乡区、临川区、广信区、广丰区、弋阳县、万年县、庐山市、共青城市。

二、山地县（市、区）（46 个）

浮梁县、昌江区、湘东区、莲花县、上栗县、芦溪县、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赣县区、南康区、章贡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永丰县、遂川县、安福县、井冈山市、奉新县、万载县、靖安县、铜鼓县、黎川县、南丰县、乐安县、宜黄县、资溪县、广昌县、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婺源县、德兴市。

